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後全文)

99.6.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2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定立「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2 年。
-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業規定：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以及碩士論文。
- (二)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 (三)畢業前至少 1 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
- (四)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科學論文寫作」相關課程 2 學分(大學部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免選修)。
- (五)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 (六)修業第 2 學期的第 17 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

目與學分表(至少 24 學分)，報請本系核備。

五、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1 學期第 17 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二)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考核後，始得提出論文審查。
- (二)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
- (三)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 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四)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 1 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學位考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 (1 冊系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修業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